

##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 办事指南

####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受理条件	1、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建成，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申请竣工验收的航道建设工程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不得影响工程效果和工程正常运行，投资额不能超过工程总概算的5%； 2、各单位工程和项目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验合格； 3、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4、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调试以及联动测试均已完成，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5、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合格； 6、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7、工程试运行期满一年，运行情况正常； 8、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通过专项验收； 9、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取得国家审计机构或者具有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10、工程运行管理部门已落实； 11、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完成； 12、航运枢纽工程以及技术复杂的航道工程，已经竣工验收部门委托的单位初步验收合格。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基本编码	340118015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3401180150002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340118015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五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以上负责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公路（除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外）、水运（含国家

			重点)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水运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水运项目竣工验收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建成，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申请竣工验收的航道建设工程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不得影响工程效果和工程正常运行，投资额不能超过工程总概算的5%；2、各单位工程和项目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验合格； 3、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4、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调试以及联动测试均已完成，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5、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合格； 6、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7、工程试运行期满一年，运行情况正常； 8、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通过专项验收； 9、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取得国家审计机构或者具有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10、工程运行管理部门已落实； 11、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完成； 12、航运枢纽工程以及技术复杂的航道工程，已经竣工验收部门委托的单位初步验收合格。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第		

设定依据	<p>二款：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4.《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2016年4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交通运输部统一管理全国港口竣工验收工作。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竣工验收。以上负责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五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以上负责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

### 3 受理条件

1、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建成，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申请竣工验收的航道建设工程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不得影响工程效果和工程正常运行，投资额不能超过工程总概算的5%； 2、各单位工程和项目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验合格； 3、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4、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调试以及联动测试均已完成，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5、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合格； 6、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7、工程试运行期满一年，运行情况正常； 8、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通过专项验收； 9、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取得国家审计机构或者具有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10、工程运行管理部门已落实； 11、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完成； 12、航运枢纽工程以及技术复杂的航道工程，已经竣工验收部门委托的单位初步验收合格。

###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竣工验收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此项材料需在政

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	-------	----	---	-------	--	-----------------------

## 5 办理流程

无

- 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或前往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一楼交通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即办件不需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审查：审核申请材料内容，按实际需要开展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提出审批报分管领导审批。
- 决定：符合要求的，下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和有关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办结：打印证书、文书，资料归档。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受理岗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	现场勘察
审查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鄂利敏	审查岗	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申请，在规定时间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无
办结	0.3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刘敏	办结岗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决定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刘敏	决定岗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p>Q: 交工已对工程质量检测合格，竣工时是否要重新检测，花销谁承担？</p> <p>A: 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整个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p>
2	<p>Q: 竣工验收主要内容是什么？</p> <p>A: （一）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二）听取公路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三）听取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四）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五）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六）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综合评价建设项目。</p>
3	<p>Q: 验收不合格的话怎么办？</p> <p>A: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p>

